

工信部等三部门优化完善重大装备及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

# 推动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本报记者 王俊岭

制造业是国家经济命脉所系。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通过推出九项全新举措加快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破解首台(套)首次进入市场初期的推广应用难问题，同时培育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保险市场，推动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带动企业研发积极性。



位于江苏省无锡市的一汽锡柴惠山工厂是一汽解放动力总成事业部投资建成的重型车用发动机生产基地，如今已成为引领行业的智能制造“超级工厂”，工厂机加线自动化率高达95%以上，装配线自动化率高达60%。图为6月3日，该厂工人在智能制造车间里工作。新华社记者 李 蕊摄

## 险种保费均有创新

据工信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意见》修订重点在扩大保障范围、优化保险费率、完善申报流程、调整概念内涵等方面做了创新。

保险险种方面，丰富险种供给满足用户需求。《意见》将保险险种由原有单一险种模式调整为多险种模式，延伸保障保障范围，丰富保险产品供给，扩大保险保障范围，为首台(套)、首批次提供宽范围、多角度风险保障。支持生产单位根据装备、新材料产品特性和实际需要自主选择险种，提高政策的适用性和灵活性。

保险费率方面，建立市场化差异化的动态调整机制。《意见》明确生产单位可以在国家确定的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内，自主决定装备、新材料产品投保数量、年限和险种。明确首台(套)、首批次保险的费率厘定原则，要求保险公司按照“保本微利”与“精算平衡”原则，开展费率回溯和动态调整，真正发挥保险机制服务、让利生产单位的作用。具体操作过程中，生产单位可与保险公司自主协商，不同领域的不同装备、新材料产品根据风险特征形成差异化费率。

概念内涵方面，扩大支持数量及年限限制。《意见》考虑装备、新材料产品成熟规律，针对首台(套)装备、

将概念范围拓展至“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整机装备、核心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品”，扩大支持数量和年限。针对首批次新材料，不再局限首年度购买使用，扩大支持产品数量，同时支持企业和保险公司自主协商延长保险期限。

## 破解“信任不足”瓶颈

优化完善重大装备及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有何重要意义?

有利于鼓励制造业企业锐意创新。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周民良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往往涉及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技术复杂度高、研发起步资本投入多、首台套或首批次产品出现返工或失败的可能性也相对较大。“鼓励制造业创新成果加速转化，就要完善对相关经营主体的风险保障机制。《意见》推动首

台(套)、首批次保险保障范围扩大、服务水平提升，目的就在于通过优化保险风险管理的制度设计，破解相关产品进入市场初期因“信任不足”导致的应用瓶颈。”周民良说。

有利于保险机构提供更优质服务。西南财经大学保险与精算系副教授王凯认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往往涉及很多前沿技术和科研成果。这些成果在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过程中面临各种风险。由于历史数据稀缺和可参考案例不多等客观因素，保险机构在承保时往往要额外承担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及时对保险公司和投保企业进行适当保费补贴，可以增强该领域风险保障机制的可持续性。《意见》将让保险业更好发挥自身风险保障职能，服务实体经济。”王凯对本报记者说。

同时，《意见》还通过分步申报稳定各方预期：第一步，明确每类装备、新材料产品投保资格和财政补助

资金额度；第二步，生产制造单位自主投保；第三步，根据本年度投保情况申请资金补贴。

## 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研发的数控滚齿铣床复合机床亮相展会、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级多晶硅首批产品顺利出炉、东方电气自主研制的首台18兆瓦半直驱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在广东汕头完成吊装……最近，随着工业经济稳步回暖，制造业企业传来的好消息日益增多。

业内人士预计，《意见》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中国相关产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中国人寿财险相关负责人对本报记者表示，中国人寿财险公司将积极落实《意见》要求，在前期试点经验基础上，持续丰富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保险产品供给，全面提升相关制造企业服务质效、拓宽服务维度，深入探索市场化、精细化定价模型，守牢合规经营底线，把保险补偿政策用好、用实，更好服务科技企业风险保障与管理需求，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意见》体现了我国推动制造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坚定决心，对建设制造强国、创新强国都具有重要意义。”周民良说，接下来，执行好保险补偿政策，还需要产业部门严格企业认定、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支持、金融监管部门加强保险管理，各方联动确保资金更好地用于鼓励创新。



## 50年期超长期特别国债将首发

本报北京6月6日电(记者汪文正)记者6日从财政部获悉，财政部将于6月14日发行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三期)(50年期)，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350亿元。这将是50年期超长期特别国债的首次发行。

根据财政部当日公开发布的通知，本期国债为50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将通过财政部北京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招标发行，票面利率通过竞争性招标确定。本息兑付日期方面，通知明

确，本期国债自2024年6月15日开始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付息日为每年6月15日(节假日顺延，下同)和12月15日，2074年6月15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根据财政部此前公布的发行日程，今年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共22期，期限分别为20年、30年和50年，发行期数分别为7期、12期、3期，发行时间自5月中旬持续至11月中旬。此前首发的30年期、20年期超长期特别国债，均受到市场欢迎。



山东港口青岛港全自动化码头依靠科技创新，自主研发码头智能管控系统，提升智慧码头作业效率。今年前5个月，码头吞吐量同比增长17.3%，作业效率同比增长6.7%，最高作业效率达到60.2自然箱/小时。图为6月6日，一艘货轮在该码头装载货物。张进刚摄(人民视觉)

## 前5个月主要电商平台

### 家电以旧换新销售额增长81.8%

本报北京6月6日电(记者王俊岭)记者6日从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发布后，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开局良好，政策效果逐步显现。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介绍，从汽车、家电等产品的销售来看，5月份，全国乘用车零售量约168.5万辆，环比增长约10%，其中新能源汽车零售量约79万辆，

占乘用车总体零售量的比重达47%；报废机动车回收量57.7万辆，同比增长48.9%，环比增长16.2%。1至5月，主要电商平台家电以旧换新销售额同比增长81.8%。

何亚东说，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坚持“政策+活动”双轮驱动、协同发力，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抓好工作落实，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取得更多新成效。

## 2023年全国海水淡化工程156个

本报北京6月6日电(记者孔德晨)记者6日从自然资源部获悉，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近日发布的《2023年全国海水淡化工程》(简称“《报告》”)显示，2023年全国现有海水淡化工程156个，工程规模2522956吨/日，比2022年增加了165908吨/日。

《报告》显示，全国海水淡化工程分布在辽宁、天津、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10个沿海省(区、市)，海水淡化水的主要用途以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为主。2023年全国海水冷却用水量1853.79亿吨，比2022年增加了83.32亿吨，辽宁、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年海水冷却用水量超过百亿吨。

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统筹推进海水利用工作，海水利用作为重要内容被列入《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和《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3年)》等规划、指导意见和鼓励目录中。沿海省(区、市)积极推进海水淡化水的配置利用，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广西、海南等将海水利用纳入当地非常规水源配置、水资源利用、碳达峰、海洋经济等实施方案、管理条例或实施意见中，海水淡化在沿海供水保障体系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

## 粽子产品总体质量安全状况良好

本报北京6月6日电(记者孔德晨)端午节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31个省(区、市)组织开展粽子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抽检结果显示粽子产品总体质量安全状况良好。

本次专项抽检共抽检粽子及原材料糯米450批次，重点覆盖超市、糕点店、小食杂店、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餐馆和网络平台等经营销售环节。抽检的粽子产品涉及五芳斋、三全、思念、北京稻香

村、利口福、知味观等近100个品牌215家生产企业。

针对粽子产品主要检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等微生物指标，脱氢乙酸钠、山梨酸、安赛蜜、糖精钠、甜蜜素等食品添加剂以及过氧化值等质量指标。针对糯米主要检验铅、镉、无机砷等重金属，苯并[a]芘等有机污染物以及赈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等真菌毒素项目。经实验室检验，均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采取护、封、造、固、用多种措施，积极推进荒漠综合治理，完成营造林273万亩，修复退化草地874万亩。邻近北部沙漠的镇村大力发展特色林果业，让黄沙肆虐的北部荒漠区成为绿树成荫、果实累累的美丽家园。图为6月5日，临泽县板桥镇友家村村民在自家杏园里为游客采摘成熟的红毛杏。王 将摄(人民视觉)

河北等6地将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试点——

# 促进新能源行业发展

本报记者 廖睿灵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六部门近日印发《关于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按照普查基础良好、对象覆盖全面、具有区域典型性的原则，选择河北、内蒙古、上海、浙江、西藏、青海等6个省(区、市)作为试点地区，以县域为单元，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



(光热)产业园。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光伏

“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摸清风光资源底数，是我国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行业规划和重大项目布局的基础支撑，是推动风电和光伏发电实现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条件。”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截至去年12月底，全国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分别达到4.4亿千瓦和6.1

亿千瓦，占全国电源总装机的36%，但与“双碳”目标的要求相比，发展任务还非常艰巨，必须统筹好风光、土地、电网等相关要素保障，亟须开展资源普查，摸清中国风电和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资源底数。

《通知》提出，在河北等6地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重要且必要，但由于全国普查尚缺少成熟经验，因此考虑先选择在部分地区开展普查试点，积累经验后再向全国推广实施。

“6个试点地区均具有一定的资源普查工作基础，且在资源品种方面能够涵盖陆上风电、海上光伏发电、屋顶分布式、海上风电、海上光伏发电、光热发电、海洋能等；在区域地形方面涵盖华北、西北、西南等区域，地形特点涵盖平原、高原、山地等类型；在资源开发方面涵盖沙漠戈壁规模化开发、近海和深远海开发、水风光互补开发、分散分布开发等类型。”该负责人说。

据介绍，本次普查定位为试点地区全口径的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调

查，普查对象包括试点地区的全部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包括陆上和海上。考虑到屋顶分布式光伏潜力很大，也是光伏发电发展的重要领域，这次也将其纳入普查范围。此外，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拟一并开展太阳能光热发电、海洋能资源调查。

普查的主要内容，一是摸清开发现状。全面梳理已建、在建风电和光伏项目开发现状，主要包括场站位置、场区范围、发电能力、用地(海)类型、板下种植及生态环境敏感性等基本情况以及风光复合开发用地情况等。二是评估资源禀赋。比如，结合风光发电技术，科学评估各地区风光资源条件、时空分布情况和互补特性等。三是明确开发条件。充分利用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等相关成果，全面排查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及基本草原等环境敏感区及管控要求。四是评估可开发量。基于开发现状、资源禀赋评估成果以及可利用区域，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工作平台、统一工作流程，分级评估地区风电和光伏发电理论可开发量和技术可开发量。

“我们将通过开展普查试点，探索部际联动、央地协同的工作机制，推动跨行业数据共享与成果融合，健全新能源发电资源普查标准体系，积极探索多元化资金筹措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落实的普查经验，为后续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说。